



f330

行車記錄器  
使用說明書

# 目錄

有關本手冊 .....	3
FCC Statement .....	3
WEEE 通知 .....	4
CE Regulatory Notice .....	4
電池注意事項 .....	4
安裝須知 .....	5
注意 .....	5
<b>1 導論 .....</b>	<b>6</b>
1.1 功能 .....	6
1.2 包裝內容 .....	6
1.3 產品概要 .....	7
<b>2 開始 .....</b>	<b>8</b>
2.1 插入記憶卡 .....	8
2.2 安裝於車內 .....	9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	9
2.2.2 調整設備位置 .....	10
2.3 連接電源 .....	11
2.4 設備開/關 .....	13
2.4.1 自動開/關 .....	13
2.4.2 手動開/關 .....	13
2.5 首次設定 .....	14
2.5.1 設定日期與時間 .....	14
<b>3 使用行車記錄器 .....</b>	<b>15</b>
3.1 錄影 .....	15

3.1.1	行駛中錄影.....	15
3.1.2	緊急錄影.....	15
3.1.3	錄影畫面.....	16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17
3.2.1	播放螢幕.....	18
3.2.2	檔案刪除.....	19
<b>4</b>	<b>調整設定 .....</b>	<b>20</b>
4.1	使用目錄 .....	20
4.2	功能選單 .....	21
<b>5</b>	<b>安裝軟體 .....</b>	<b>23</b>
<b>6</b>	<b>規格.....</b>	<b>24</b>

##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與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得不須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 **FCC State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FCC Caution:**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 WEEE 通知

###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Battery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the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C.

## 電池

台灣回收標誌



廢電池請回收

## 電池注意事項

- ❖ 僅可使用本系統充電，未正確處理電池可能會引發爆炸。
- ❖ 請勿自行拆裝、穿刺電池，或使電池短路。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會引起爆炸，請勿將電池丟棄到火中。
- ❖ 請根據當地法規妥善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 ❖ **嚴禁自行更換電池，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

## 安裝須知

1. 本產品之安裝應靠近後視鏡，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雨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亦然。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定期清潔鏡頭。
4. 不要將產品安裝在有色車窗上。因為這樣會損壞淺色薄膜。
5. 確定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的阻礙。

## 注意

- ❖ 限用經授權之充電器。
- ❖ 絕對不可以自己拆卸。
- ❖ 絕對不可以讓電池短路。
- ❖ 使用前請先確認時間及日期設定已完成。
- ❖ 以正確的方式處分電池。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爆炸。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系統。
- ❖ 本系統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造成之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開始使用本系統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 1 導論

謝謝惠顧這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這套設備專門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與錄音。

## 1.1 功能

- 高畫質相機(1920x1080 @ 30fps)
- 2.4" LCD 彩色螢幕
- Up to 140° 廣角鏡頭
- 移動偵測
- 用於碰撞偵測之自動緊急錄影。
- 可支援高達 32 GB 的 micro-SDHC (HD 攝影須使用 Class 6 以上速度)

## 1.2 包裝內容

包裝內含下列項目。若有任何項目遺漏或受損，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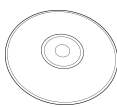
行車記錄器



托架



CD-ROM 光碟



快速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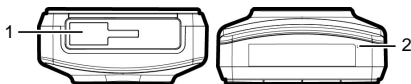


汽車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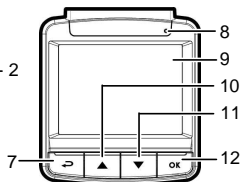


## 1.3 產品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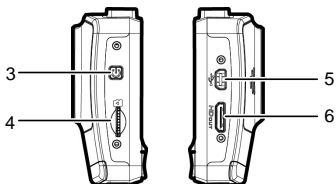
頂視圖與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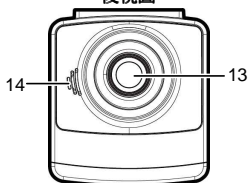
前視圖



側視圖 (左側與右側)



後視圖



編號	項目
1	托架插孔
2	麥克風
3	電源按鈕
4	記憶卡插槽
5	USB 接頭
6	Video 接頭
7	返回按鈕 (↶)

編號	項目
8	LED 指示燈
9	LCD 螢幕
10	向上按鈕 (▲)
11	向下按鈕 (▼)
12	輸入按鈕 (OK)
13	廣角器
14	揚聲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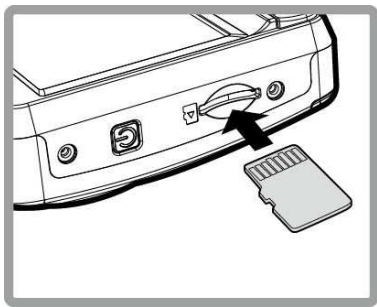
操作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之圖示說明，按各相應之按鈕 (7,10,11,12)。



## 2 開始

### 2.1 插入記憶卡

以黃金接觸點面向設備的背面，插入記憶卡。推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插入定位時止。



### 取出記憶卡

將記憶卡邊緣朝內推，直到聽到／感覺到卡片定位，接著再推一次就會彈出，即可從卡槽中取出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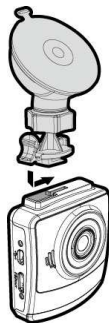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建議使用 32 GB、Class 6 速度以上的 microSD 記憶卡。
3. 初次使用前，建議先將 microSD 記憶卡格式化。

## 2.2 安裝於車內

###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1. 將托架基座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2. 用酒精擦拭托架的吸盤及擋風玻璃至乾淨，並等待酒精乾透，將托架的吸盤輕壓於擋風玻璃上，再按下托架的夾子固定托架。



3. 確認托架已牢牢固定。

**警告：**請勿將本裝置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染色膜受損。

## 2.2.2 調整設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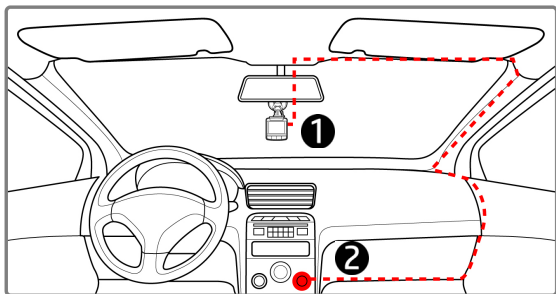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



2.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 2.3 連接電源

只使用所供應之汽車連接器，啟動設備以及為內建之電池充電。




1. 將汽車連接器的一端連接設備的USB接頭。
2. 將汽車充電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的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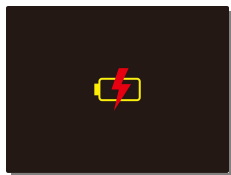
### 註：

1. 紅色LED燈亮，表示電池正在充電；如設備於關機狀態聯接電源線充電時，紅燈閃爍表示機器溫度過高，應拔除電源線。
2. 請注意，若環境溫度達到45°C以上，汽車變壓器會持續供電給行車記錄器，但電池可能不會充電。這是鋰聚合物電池的特性，並非故障。

## 電池狀態指示燈

圖示	說明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剩餘三分之二電量。
	電池剩餘三分之一電量。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充電中。
	使用電源連接器為電池充電，電池電量已充足。

### 電壓過低：



#### 註：

當設備連接電源連接器並開機使用，若螢幕顯示如上圖的充電提示表示設備目前的電壓過低，請稍待數分鐘充電符號消逝後再進入錄影模式，以避免造成無效的錄影或檔案損壞。

## 2.4 設備開/關

### 2.4.1 自動開/關

汽車引擎一旦發動，則設備即自動開機並啟動**自動記錄**功能。  
汽車引擎一旦熄火，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在**10秒**內關掉電源。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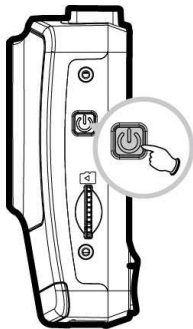
當電源線連接上車用電源時，發動汽車會使本產品自動啟動；當車子熄火時，本產品也會自動關閉。

### 2.4.2 手動開/關

手動開機，按**電源按鈕**。

按壓**1秒**電源按鈕以關機。

壓住**電源按鈕**至少 **8 秒鐘**以重置。



## 2.5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 2.5.1 設定日期與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調整數值，再按 **OK** 按鈕，轉移到另一個欄位。
4. 重複步驟3，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註：**

為確保錄影檔案時間正確性，當電池電力耗盡或超過7天未使用時，需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

##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 3.1 錄影

#### 3.1.1 行駛中錄影

當汽車引擎發動時，設備即自動開機並開始記錄。

當引擎熄火時，即自動停止記錄。

**註：**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時，還會繼續記錄。

某些品牌型號的車子，車用電源並不會隨著車子的發動或熄火而主動開啟或是關閉。

因此為了避免此問題，請遵照以下手法：

1. 需使用本行車紀錄器時，手動的連接車充線至車用電源上並開啟機器，正常的使用本機器。
2. 需關閉本行車紀錄器時，關閉機器並手動將車充線拔出車用電源供應器。
3. 每 3 或 5 分鐘錄影，就會儲存一次。若記憶卡容量已滿，則記憶卡中最舊的檔案會被蓋掉。

#### 3.1.2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再按一次 **OK** 按鈕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上角會顯示 "**緊急錄影**" 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下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

啟動緊急錄影之該檔案錄影完成後，下一個檔案會回到正常錄影模式。



**註：**

1. 若啟動**碰撞偵測**功能，並偵測到碰撞，則設備會自動啟用緊急錄影。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8G**(含以上)記憶卡約可儲存**10**組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緊急錄影檔案已滿**"的警示，系統並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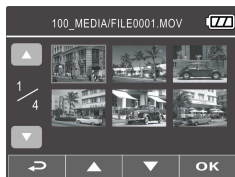
### 3.1.3 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錄音	指示已關閉錄音。
2	期間	指示錄影期間。
3	日期與時間	指示當時的錄影日期與時間。
4	指南圖示 (目錄)	按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5	指南圖示 (播放)	按  按鈕，轉到播放模式。
6	影像解析度	FHD - 1080p (1920 x 1080) HD - 720p (1280 x 720)
7	電池	指示電池剩餘之電量。
8	指南圖示 (拍照)	按  按鈕，進行錄影中拍照。
9	指南圖示 (緊急)	按 <b>OK</b> 按鈕，即可啟動緊急錄影，保護該錄影檔案。

##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1. 若正在錄影，按 ▲ 按鈕，進行錄影檔案及拍攝照片的瀏覽。
2. 按 ▲/▼ 按鈕，選取您要瀏覽的檔案，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檢視下一個或上一個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4. 如需播放緊急錄影之檔案，需查看檔案名稱為**EMER**即為緊急錄影。



## 3.2.1 播放螢幕

影片播放螢幕



照片播放螢幕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指南圖示 (返回)	按  按鈕，回到檔案選取顯示。
2	指南圖示 (前一個)	按  按鈕，檢視前一個影片/照片。
3	指南圖示 (下一個)	按  按鈕，檢視下一個影片/照片。
4	指南圖示 (暫停)	按 <b>OK</b> 按鈕，暫停影片播放。
5	期間	指示過去之時間，及該檔案錄影時間。
6	電池	代表預估的電池剩餘電力。
7	檔案名稱	指示錄影/ 照片檔名

## 3.2.2 檔案刪除

檔案刪除，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檔案刪除**，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取**刪除單檔**或是**刪除全部**檔案，再按 **OK** 按鈕。
4. 若選擇刪除單檔，則進入檔案目錄中按**▲/▼**選擇刪除之檔案，再按 **OK** 按鈕。
5. 若選擇刪除全部，則需進一步選擇是刪除**視訊檔**或是**圖片檔**，再按 **OK** 按鈕進行檔案刪除。



### 註:

1. 刪除之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確保檔案留有備份。
2. 緊急錄影之檔案於本操作無效，需使用格式化記憶卡或是將記憶卡插入電腦中進行刪除。

## 4 調整設定

###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OSD)目錄，特別設計錄影與其他一般設定。



1. 若正在錄影，按 按鈕，打開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目錄選項，再按 **OK** 按鈕，進入選取之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所要之設定，再 **OK** 按鈕，確認設定。
4. 按 按鈕，跳出目錄，進入錄影模式。

## 4.2 功能選單

目錄項目與可用之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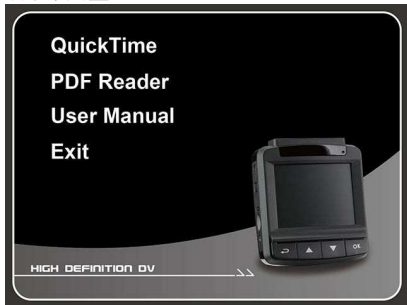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 按鈕調整數值，按 OK 按鈕切換欄位與確認
影像解析度	設定所需的影像解析度。	1920x1080 30 fps/ 1280x720 60 fps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 按鈕設定曝光值，可自訂於-2~+2之間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後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開 / 關
螢幕設定	設定錄影開始後自動關機之時間顯示	開 / 30秒關閉 / 3分鐘關閉 / 關
聲音記錄	啟用或停用影像錄音功能。	開 / 關
音量	調整音量大小。	1~10
錄影間隔	設定每個錄影檔案之錄影期間	3分鐘 / 5分鐘
移動偵測	啟用 / 停用移動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關閉電源後螢幕上會出現"10秒後進入移動偵測"，經過10秒後系統會自動進入移動偵測模式，且設備偵測到任何物體移動，即自動啟動錄影	開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碰撞偵測	啟用/停用碰撞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且偵測到任何碰撞，即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低靈敏度 / 關
語言設定	設定螢幕顯示目錄語言	依商品實際出貨地區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警告：檔案刪除後，就無法還原或復原	刪除單檔/ 刪除全部
格式化	記憶卡格式化警告：若進行格式化， <b>micro SD</b> 卡內的所有內容皆會刪除，且無法還原或復原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所有選項重設至原廠預設值	是 / 否
韌體版本	指示目前軟體版本	

## 5 安裝軟體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選取項目，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或閱讀使用手冊。



## 6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2.7" CMOS 感應器
有效像素	1920 (H) x 1080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 可達 32GB 級 6 或以上
LCD 顯示器	2.4" LCD 彩色 TFT (112K 像素)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光圈: Up to F1.9 ; f=3.8mm
對焦範圍	1.5m~無限
影像檔	FHD - 1080p (1920 x 1080) , 30fps HD - 720p (1280 x 720) , 60fps
	格式 : MOV
靜態影像 (快照)	解析度: 2M (1920 x 1080)
	格式化: DCF (JPEG, Exif: 2.2)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 1/2 ~ 1/2000 sec.
G-感應器	3-Axis G-Force 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是
揚聲器	是
界面	Mini USB, Mini C Type HDMI

項目	說明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5° ~ 6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70 x 63 x 27.2 mm
重量	約 90g